

- 一、試從林呈祿、姉齒松平、戴炎輝等三位的個人生命史出發，說明整個台灣在日治時期的法學教育內涵，以及法律專業人員從無到有、其成員從僅有日本人到已有一定比例的台灣人等等的發展歷程。(二十五分)
- 二、試詳述在臺灣史上，與台灣「主權」之變動有關的歷史事實究竟有哪些？凡今日各國或各不同見解之學者，於討論台灣在國際法上地位時，會引用到的歷史事實皆屬之，請盡量列出。若根據相同的歷史事實，卻有著不同的法律上主張，則請詮釋為何有此不同？(二十五分)
- 三、女性主義和後殖民理論不僅挑戰了法律史的研究傳統，也形成新的研究典範。
- (一) 請說明「女性法律史」(women's legal history)和「女性主義法律史」(feminist legal history)的理論，並以台灣的「政治參與」和「國籍」的法律史為例，討論此二理論的異同之處。(二十五分)
- (二) 請說明「法律東方主義」(legal Orientalism)的理論，運用此理論分析台灣法律近代化的歷史，並以此為例，討論理論與歷史的關係。(二十五分)